

#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20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賴宗達 委員代

記錄：劉惠琪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簡化流程案件：(提請委員會追認)

## (一)楊龍士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惠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太和段 200 地號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14 層
本案依「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申請變更設計，依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項目查核符合，委員會同意依 108 年 6 月 3 日第 4 次幹事會議修正後通過。	

## 六、審查提案：

### (一)廖冠傑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聚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大里區新甲段 77 地號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 結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開放空間喬木植栽設置位置請與公有行道樹錯位設

果	<p>置，增加植栽存活率；另請加強植栽種類生態多樣性。</p> <p>(二) 於街角廣場之建築物牆面請加強景觀設計。</p> <p>(三) 開放空間設置案名牌，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p> <p>(四) 開放空間設置水錶，結合具景觀設計同意設置。</p> <p>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三、 地上層立體綠化，灌木覆土深度應達 60 公分以上；並請考量陽台植栽槽安全性。</p> <p>四、 基地臨近學校，其汽、機車道出入口應加強警示設施。</p> <p>五、 地上 1 層機車停車位請依規集中留設。</p> <p>六、 地上 1 層戶外安全梯開口開向機車停車位，易有安全疑慮，請修正。</p> <p>七、 地上層請補充空調設備位置，並依美化設計。</p> <p>八、 地上 1 層無障礙樓梯請考量出入動線順暢度予以設計。</p> <p>九、 請預留汽、機車停車位之充電設備。</p> <p>十、 補充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以專章檢討，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並依報告書內容(深度 1.8 公尺以內)，同意設置。</p>
---	---

## 六、臨時提案：

### (一) 徐任鋒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元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區文正段 27-18、27-15、27-76、27-127、27-129、27-211、27-212、27-358、29-55 等 9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一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辦公室、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p>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p> <p>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p>
審查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結果	<p>(一) 臨原子街 90 巷之開放空間，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建請設置灌木型綠化；另與道路路口開口請減少 1 處增加綠化，且至少設置 1 處開口應與道路銜接順平處理；並以口袋公園形式整合設計，增加開放性；供人行通行動線請皆順平處理。</p> <p>(二) 臨成功路之開放空間請增設 2 處以上街道傢俱。</p> <p>(三) 開放空間設置消防送水口，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p> <p>(四) 喬木樟樹植栽槽空間不足，請修正。</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三、停車空間請預留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p> <p>四、本案變更加大水箱，請確認結構是否符合原設計。</p> <p>五、建築物立面請加強垂直綠化。</p> <p>六、補充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以專章檢討，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並依報告書內容(深度 1.8 公尺以內)，同意設置。</p>
----	---

七、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